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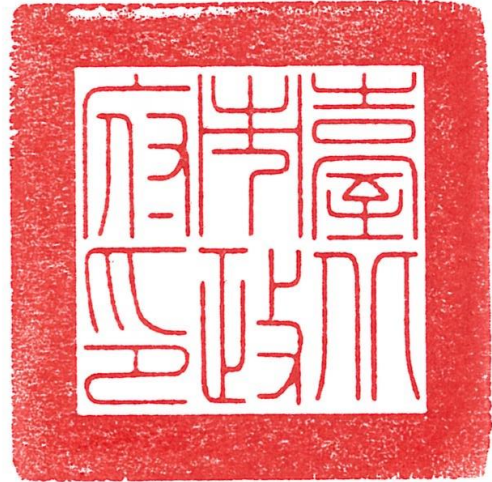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830109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，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08年5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及民眾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，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工地、公園、菜園花圃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。

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範圍內之住戶，經本府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。經評估有必要時，得實施殺蟲劑

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，民眾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- (三)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本市轄內空屋、空地經本府評估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，得由警察、民政、環保及衛生等機關人員會同進入，從事防疫工作(前開應配合事項(二)，以下簡稱防疫工作)，並事先通知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。
- (四)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處罰。

市長 柯文哲